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本报告附件未经编辑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摘要	5-85	3
A. 接受审议国家介绍国家报告	5-36	3
B. 互动对话及接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37-85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6-90	13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团长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Dennis Francis。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2011 年 6 月 20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审议，挑选了以下三国代表担任报告员：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和秘鲁。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及其书面介绍(A/HRC/WG.6/12/TT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编写的汇编资料(A/HRC/WG.6/12/TTO/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12/TTO/3)。
4. 荷兰、斯洛文尼亚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经通过三国报告员转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可上工作组的外联网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摘要

A. 接受审议国家介绍国家报告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将审议视为一个好机会，可以借此向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介绍其在人权方面的进展，同时接受理事会关于以最佳方式克服缺点的意见。它还说，自从该国于 1962 年 8 月 31 日取得独立成为一个民主国家以来，已经通过了一些旨在确认和保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政策和做法；也在《宪法》中规定了这些权利。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解释说，它在准备接受审议的过程中，已经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部委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表示，政府已经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减少贫困以及减少暴力犯罪定为优先事项。此外，它还承诺通过加强教育制度；改善为身体健康程度不同的人提供的服务和帮助以及改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福利，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解释说，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和解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在工作地点受到侮辱和歧视的问题，政府已经通过了《国家工作地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策》，并且为执行这项政策设立了宣传和可持续性中心。此外，还

起草了《2011 年平等机会法修正案》，以便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年龄”纳入歧视类型，并且规定保护受害者。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解释说，在一个价值观十分保守和宗教传统悠久的小国中，改变个人态度和社会价值观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议会在有关《法定机构法修正案》的辩论中提到：必须进行明确的审议，以便解决同性夫妇的待遇问题。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政府已经将减少暴力犯罪定为最高优先事项。因此，它已经采取了激进的措施，制定了《2011 年反帮派法》和《2011 年贩运人口法》等项法律。

11. 报告还在这一方面指出，Persad-Bissessar 总理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宣布：政府已经同意实施紧急状态，对付日趋严重的犯罪。总理在解释政府实施紧急状态的理由时将最近暴力犯罪猖獗的情况同警方缴获大量毒品联系起来；并且说目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紧急状态是“对犯罪宣战”。最初宣布紧急状态为期 15 天，但是后来延长到了 3 个月。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注意到紧急状态对于公民自由的潜在影响，因此设立了一些旨在尽可能减少侵扰人民生活的机制，包括规定安全部队不得虐待人民。它还说，政府已经屡次宣布：除非绝对必要，政府根本无意限制《宪法》规定的人民的自由和权利。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表示，政府还设立了专门对付跨国犯罪的财政情报股，并且已经迅速采取了行动，制定了《2010 年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和《2010 年拦截通讯法》，以便遵守国际标准，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定为一项罪行。

14. 此外，政府还采取措施通过了以下法律，保护公民免遭高科技犯罪的伤害：《2000 年滥用计算机法》、《2000 年电子转移资金犯罪法》以及《2011 年数据保护法》，以便保护储存在计算机中的个人数据。

15. 报告强调指出，政府正在积极解决在司法体系中(特别是在审前拘留方面)的瓶颈问题。司法部正在审查《1917 年可公诉罪行(初步调查)法》。从而，从原则上来说，嫌疑犯一经指控，应在一年之内送交法院审判。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机制，允许公众针对警察提出投诉，并且限制警方使用没有必要的武力。此外，警方最近还开展了“当好人民警察行动”，向警察提供必要的培训，提高警方的整体素质。近年来，中层警官参加关于人权与警察工作关系问题的区域培训班已经成为一项惯例。

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回顾说，《宪法》第 4 (a) 节规定，个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遭到剥夺的权利。它还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保留了死刑。它认为，实施死刑是一项刑事司法事务。

18. 报告还指出，自从 1999 年以来，已经暂停执行死刑。目前，政府正在审查其关于死刑的法律。最近，政府提出了《2011 年(死罪问题)宪法修正案》。这项法案将谋杀罪分为 3 类；情节最恶劣的谋杀罪判处死刑；其它两类则处以无期徒刑。这项法案在议会中没有获得通过。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政府注意到支持保留死刑的民意，同时也考虑到令人震惊的关于谋杀罪的统计数字，认为目前并非废除死刑的最佳时机。它还指出，政府还必须考虑到枢密院有关 2004 年 Charles Mathew 诉国家一案的裁决，其中裁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判处杀人犯死刑是强制性的，而不是随意性。它还表示，整个社会一直在就这个敏感的问题进行激烈的辩论。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解释说，已经设立了各种政策机制，以便保护和增进囚犯的权利。为了审查刑法制度，于 2002 年成立了刑法改革股。从那时以来，为了建立一种恢复性的司法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报告还同时指出，囚犯的待遇是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定的。此外，目前正在实施一些旨在更新这些标准的举措。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战略，确保被关押的父母保持与其子女的关系。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表示，为了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非法移民、无证工人、寻求庇护者以及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人权，国家于 2009 年 11 月建立了移民拘留中心。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处理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一些社会问题。关于减少妇女贫困的问题，性别、青年与儿童发展部拟定了“和谐环境中的妇女”方案和“非传统技术培训”方案，以便改善没有技术的单身母亲的处境。

23. 报告还指出，国家承认：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整个社会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必须作更多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指出，Kamla Persad Bissessar 阁下担任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一任女总理；这一事实向整个社会发出了重要信息：妇女可以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展做出多元化贡献。总理最近宣布：将在 2011/12 财政年度的预算中采用对于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分配财政资源。

24. 此外，还设立了性别平等研究所，负责实施旨在推动性别平等和促进消除歧视的方案和项目。

25. 报告还指出，政府承认：同任何其它社会一样，本国妇女也是家庭暴力、性骚扰以及其它形式的感情和言语虐待的受害者。因此，除了涉及其中许多罪行的具体法律之外，妇女还受到《1986 年性犯罪法》的保护。

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和加强了它的一些政策，帮助身体健康程度不同的人融入社会；同时维护其独立性和尊严。设立了残疾事务股和国家残疾事务协调委员会，并已开始运作。此外，目前正在审议《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和《残疾法草案》。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提到了政府为提高身体健康程度不同的人的生活水平而实施的举措、资金充足的家庭照料以及专业医护人员提供的服务。此外，还就残疾儿童融入教育系统的问题作了特别规定。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政府认为，保护儿童的人权是一个极为严肃的事项；并且深信：儿童并非只配享有次等权利的次人类。因此，除了各种旨在促进儿童发展的方案、赠款以及活动以外，还设立了儿童生命基金以及随之而来的《2010年儿童生命基金法》。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目前全国关注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但是社会在传统上将体罚作为一种对青少年合理惩罚的形式。它还说，政府已经关注这种现象；并已采取具体措施予以纠正。教育部在其2009年5月《公立学校行为道德准则》中具体禁止使用体罚。

30. 此外，它还表示，目前内阁正在审议《2011年儿童法案》，准备提交议会通过。这项法案涉及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儿童卖淫的问题。此外，根据《2011年贩运人口法》，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是犯罪剥削的一种形式。

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小岛国，它认识到全球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明显联系。因此，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防灾和救灾办公室制定了一项与《兵库行动框架》一致的关于防止自然灾害的《国家应对办法框架》。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表示，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准备发起一场全国性的提高人权认识运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法和人权股已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便确定发动广大民众的最有效机制。

33. 报告强调指出，在以下两个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减少极端贫困和超过普及小学教学的目标(目前公民免费享有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然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宣称，它意识到仍然存在挑战。必须牢记：由于资源紧缺，国家在充分履行某些人权义务方面受到日益沉重的压力。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希望对其国际伙伴表示赞赏，感谢它们对该国发展举措的援助。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的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该国的承诺、优先事项、成就以及挑战。它欢迎同人权理事会开展积极的对话；同时指出，它期望在富有成效的讨论中听到理事会的建议。报告强调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诺：继续致力于有针对性地解决人权问题，并且坚持高层次的远大目标。

35. 然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确保尊重国际人权以及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履行其义务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和复杂的进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计划对理事会成员国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进行客观的评估，以便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

36.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再次表示，政府完全承诺进一步努力，克服在执行方面的明显缺点。报告回顾说，正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其国歌中自豪地宣

布：在这个国家中所有宗教和种族都享有平等地位。报告还指出，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政府深信在现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男子和妇女也必须享有同等地位。

B. 互动对话及接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37. 在互动对话期间，38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3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各种方案对于人权的承诺，尤其是针对贫困的病人和慢性病患者的《资助方案》。它注意到了“电子连接和学习”方案及其在同歧视进行斗争中的重大进展。它指出，妇女的处境问题仍然是一项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斯里兰卡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定了基于尊重种族和文化多样化的《国家文化政策》。它注意到了该国减少了绝对贫困和实现了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欢迎该国承诺提供免费公立教育。它希望，《儿童法案》将获得通过。斯里兰卡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非传染性疾病提供由国家资助的药物。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新加坡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减少贫困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承诺。新加坡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所有人提供了免费教育。新加坡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改进了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和业务框架。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马来西亚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诺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它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取得了进展。马来西亚还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了保护其公民免遭犯罪活动的伤害而实施了一些新的措施；同时它询问这些法律如何能够减轻犯罪活动的影响。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古巴注意到，尽管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存在一些挑战，但是这个加勒比国家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它指出，该国普及了中小学教育，并且通过消除中小学教育领域中的性别差距，实现了第三项《千年发展目标》。它还强调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了《电子连接和学习方案》；设立了儿童生命基金；制定了各种关于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和癌症的方案；以及提供了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联合王国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目前对于死刑的审查。它希望，将谋杀罪分类的方法将授权主审法官根据案情作出判决而且还将排除强制判处死刑。它确认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开展的工作。它询问：何时实施目前关于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警方专门惩治强奸和性犯罪的机构何时开始运作。它指出，关于实施紧急状态的措施应当具有充分理由，并且是在特殊情况下执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法国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了一些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文书；该国的《宪法》承认基本权利和自由。它指出，即使该国最后一次处决犯人是在 1999 年，但是关于死刑的法律仍然有效。它欢迎该国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和公正的机构，来处理针对警方的投诉。然而，它指出这个机构的任务仍然没有确定。法国还指出，《刑法》的某些规定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一项罪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斯洛伐克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设立了预防和消除童工的国家指导委员会；并且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这个领域中作出努力。斯洛伐克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参加一些核心的世界人权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它一些条约。斯洛伐克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决定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尼加拉瓜注意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建立一个牢固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尽管目前存在全球性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是保留了它的优先事项。它祝贺该国在实施社会方案方面取得了成功。它强调指出了卫生和教育方案以及向最弱势群体提供的资助。它还强调指出了该国在通过武器控制保障公民安全以及同贩运毒品、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作斗争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澳大利亚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诺保护妇女、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并且增进了其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澳大利亚仍然对关于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报告感到关注。澳大利亚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公众有关警方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且促请该国政府公布调查结果。它促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死刑缓期执行制度，将其作为最终完全废除死刑的临时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加拿大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方设立了援助受害者机构，但是对于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问题表示关注。它遗憾的是：法院仍然判处死刑。它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有人提出了法案，要求就死刑问题修改《宪法》。它还对涉及警方的问题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感到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新西兰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历届政府都谴责实施酷刑，并且承认必须改善监狱条件。它还指出，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以及一项残疾法案草案。此外，它还强调指出，必须保护少女免遭早婚的伤害；同时指出，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个问题。它认为，在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合法化之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会比较容易。

50. 巴西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消除了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它指出，该国于 2010 年选出了历史上第一任女总理。它赞扬该国实施了旨在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人数的战略。它对发生大

量侵犯妇女的事件表示关注；同时赞扬设立了援助受害者机构。它还赞扬该国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加纳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了免费的中小学和大学教育。它还赞扬该国为了帮助社会中的弱者而实施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干预计划和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国际公约的国内化)。它注意到该国经常发生暴力犯罪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关于死刑的问题和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请注意以下事实：虽然该国政府没有就暂停执行死刑的问题发表声明，但是从 1999 年以来，实际上已经停止执行死刑。它还说，政府和社会仍然在就这个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在暴力犯罪猖獗的情况下，政府绝对不能给人以打击犯罪不力的印象。

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政府承诺处理这个问题。然而，存在资源紧缺的问题，特别是保护妇女的机制和设施缺乏经费。因此，非政府组织往往在政府的支持下弥补这个缺口。它澄清说，已经在警察系统设立了一些援助受害者机构。此外，政府也意识到，必须提高警方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54. 德国指出，为了应付暴力犯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1 年 8 月实施了紧急状态。它理解该国对于高犯罪率的担心，但是它注意到对于实施逮捕时的非法暴力的关注。它想了解该国计划如何加紧努力，确保保安部队遵守人权标准。它注意到有人要求修改《宪法》，以便再次从法律上确认死刑。它对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罪行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乌拉圭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减少极端贫困、免费教育以及消除教育系统性别差距等方面的进展。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在家庭和社会上存在关于男子和妇女的定型偏见和性别暴力。它指出，该国的死刑只适用于谋杀罪和叛国罪；而且从 1999 年以来已经停止执行。它注意到修订了关于禁止体罚的法律。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斯洛伐克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预防和消除童工国家指导委员会。它还注意到政府于 2011 年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根据有关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帮助组织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区域讲习班。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南非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视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教育问题的关注，例如：基础设施不足、学校缺乏资源以及关于校园暴力的报告。它想了解关于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南非欢迎对于卫生部门的重视。它想了解为解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加强产前和产后护理而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土耳其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 和 3 而作出的努力。它还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立法登记和评估妇女无偿

劳动的国家。土耳其欢迎该国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法》和《拦截通讯法》，并且设立了财政情报股。土耳其赞赏目前公众有关死刑只适用于某些类型罪行的辩论以及政府就此进行的审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阿根廷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1 年在批准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在妇女政治参与方面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匈牙利表示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近年来实施了各项措施，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2011 年反帮派法》和《2011 年贩运人口法》。匈牙利对于有关执法部门和监狱管理人员过分使用武力的广泛指控(包括有关非法杀害和虐待的指控)感到关注。它赞赏该国为解决虐待和忽略儿童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但是它遗憾的是：还没有充分实施《儿童事务管理局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西班牙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机构民主化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鼓励该国继续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福利。它特别注意到为普及中小学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中国确认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同时特别注意到在性别平等、促进教育和发展、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等方面的进展。中国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许多困难。它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建设性的援助。中国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承诺减少贫困；消除贫富差距以及为穷人提供更好的社会保障。

63. 马尔代夫要求了解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防止少女怀孕的措施。此外，它还想了解人权高专办如何帮助该国目前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作出的努力。它还要求了解政府如何与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条约机构合作，加强其拘押和惩戒制度，以便防止酷刑。最后，它要求介绍气候变化对于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厄瓜多尔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作出了努力。它强调指出，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了便于民众诉诸于司法的法律；实施了旨在帮助弱势群体的社会方案；以及实施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种族歧视的举措。它欢迎该国选出了第一任女总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罗马尼亚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一个富有活力的民主国家；同时欢迎该国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赞赏国家报告确认了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系统方面的挑战。它祝贺该国设立了全面保护人权的制度，同时政府采取了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智利强调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其人权议程，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还特别强调指出，该国制定了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的政策。它指出，该国已经实现了关于普及教育的第二项《千年发展目标》。它强

调指出了《电子连接和学习方案》，同时祝贺该国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选出了第一任女总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拉脱维亚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它还指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者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经表示愿意于 2006 年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但是这项请求尚未被接受。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墨西哥承认该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实现了中小学中的性别平等。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长期目标：通过其“七个支柱”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校园暴力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预防中小学暴力的方案，但是目前还没有收到成效。

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澄清说，目前该国一些法律专门处理基于性别暴力的问题。它还说，这种暴力行为是社会所不能接受的；已经在全国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加强干预的方案。

71. 它澄清说，并未实施关于将同性性行为定罪的法律，但是它承认，某些社会阶层对于这个问题的成见是根深蒂固的。然而，已经就这个问题开展了对话。

72. 它解释说，目前正在审议移民法律；目前还不清楚能够取得何种成效。此外，目前正在拟定一项新的政策，以便移民更加容易获得艾滋病治疗和服务。

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澄清说，目前法律规定：义务教育的年龄为 5 岁至 12 岁；根据《儿童法案》将改为 5 岁至 16 岁。其实，这一方面的实际做法早已改变。关于性别平等，在过去十年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表现一直优于男子。这种现象是一项挑战。

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详细介绍了该国气候变化的最新情况及其对该国的影响(特别是洪水造成粮价上涨)以及政府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

75. 危地马拉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减少贫困以及通过《2001 年反帮派法》打击犯罪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还祝贺该国在教育领域中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成就，特别是普及了中小学教育和消除了教育系统的性别差距。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同各个条约机构和委员会合作，提出其它报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根据 2011 年题为“在英联邦中成长的女孩”的研究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女孩成长的最佳国家排名中列第三位。摩洛哥对此表示欢迎。摩洛哥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起草国家性别政策。它注意到了为残疾人采取的政策；欢迎专门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出的“直接效应”倡议。摩洛哥欢迎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的《国家老龄化政策》。在这一方面，它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国家报告所概括的 12 个国家干预领域的信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以色列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开放性社会；同时指出，维护法制、基本人权和自由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它赞扬该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

别是在减少贫困、提供教育机会以及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公民提供福利方面。它欢迎该国通过了《2001年贩运人口法》，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哥斯达黎加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凭借其坚实的体制框架实施了符合法治的政策，发展了民主和司法。哥斯达黎加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提供各级教育；同时确认该国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牙买加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遵守法治原则、《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承诺。它表示，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为加勒比国家，同样面对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国家规模对其发展造成的独特的结构性挑战。牙买加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确认的各种挑战，特别是由于贩毒而变本加厉的暴力犯罪行为。牙买加要求了解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应付性别、教育以及照顾老人等方面的挑战。

80. 巴巴多斯承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努力提高最弱势群体的住房标准；促进性别平等、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确保所有人拥有体面工作(其中包括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它注意到该国为审查法律而采取的措施，以便确保适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强调指出了治安方面的困难，特别提到了小型枪支的非法扩散、毒品贩运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这些情况严重破坏了国家本来由于缺乏资源已经受到影响的能力，同时突出了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解决犯罪和暴力问题的必要性。它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帮助小国解决这个问题。

81.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为保护人权而建立的各种机制，其中包括：警方投诉管理局、赦免咨询委员会、刑事损害赔偿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中心以及刑法改革机构。它赞扬该国努力改革监狱制度和实施旨在落实卫生、住房和教育权利的政策，同时注意到为所有儿童提供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它还赞扬为落实残疾人的权利而作出了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尼日利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认卫生和人类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赞扬该国实施了旨在确保享有健康权的政策。它赞扬该国政府已经于2010年在多巴哥消除了母婴传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在特立尼达也将发病率降低到了3%。尼日利亚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签字国。它赞扬该国政府采取了措施，保障其公民的安全。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诺维护人权，其中包括扩大教育和医疗服务的范围，帮助残疾人以及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更多的保障。它希望同该国进行进一步合作，以便加强该国和整个区域的人权。然而，美国指出，暴力犯罪的蔓延构成了严重挑战，继续破坏该国对人权的全面保护；其中包括：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关于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指控以及恶劣的监狱状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它一直十分强调建立一种坚强的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但是目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缺乏法官，结果造成延误和其它问题。目前，政府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将其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85.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人权理事会的各位成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它指出，政府愿意对所有收到的建议进行客观评估，并且在近期内落实在其能力范围内的建议；同时根据其人力和物力资源，审查实施其它建议的可能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了一些经常性的主题，例如：死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关于警察过分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别是在目前实施紧急状态的情况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6.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获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

86.1 继续推动刑法改革，同时考虑到国家在人权领域中承担的国际义务(尼加拉瓜)；

86.2 继续促进男女平等，赋权于妇女参与决策(尼加拉瓜)；

86.3 加强妇女在劳工市场中的权利(巴西)；

86.4 继续努力预防、惩治和根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阿根廷)；

86.5 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巴西)；

86.6 调查关于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增强制裁肇事者的能力，避免有罪不罚(墨西哥)；

86.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建议，充分行使法律授权和使用所掌握的一切方法，确保尊重人权和铲除暴力现象(加纳)；

86.8 实施打击暴力的措施，同时确保充分尊重人类尊严和保护人权(匈牙利)；

86.9 努力减少案件积压和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从而避免拖延审前拘留和恶化监狱条件(美国)；

86.10 采取积极政策增进个人权利，特别是在性取向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地位方面的权利(加拿大)；

86.11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计划，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

86.12 进一步努力减少极端贫困(巴西)；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6.13 在提供教育基础设施和促进信通技术方面考虑争取技术援助(斯里兰卡);
- 86.1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斯里兰卡);
- 86.15 继续扩大在增进和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方面的成就(尼日利亚)。
87. 以下建议获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但是它们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之中。
- 87.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修订其国内法律,特别是明确禁止歧视妇女和开展清单编制,从而确保国内立法框架禁止直接或者间接的歧视(墨西哥);
- 87.2 尽一切努力充分实施《儿童事务管理局法》(匈牙利);
- 87.3 继续积极努力推动性别平等,特别是实施“国家性别政策草案”(智利);
- 87.4 履行国际报告义务(斯洛文尼亚);
- 87.5 采取措施,消除关于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男子和妇女作用的传统的定型偏见(乌拉圭);
- 87.6 加强努力,打击破坏人权(包括妇女与儿童权利)的做法和观念(印度尼西亚);
- 87.7 采取迅速、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其中包括囚犯的食物、医疗和社会服务(斯洛伐克);
- 87.8 继续加强立法,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南非);
- 87.9 加紧努力,有效实施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以便降低目前受害妇女的百分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社会偏见和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西班牙);
- 87.10 对警察进行培训,以便为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强奸)的妇女提供更好的调查和起诉服务;拨出资源,方便受害妇女进入庇护所(新西兰);
- 87.11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解决关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虐待和性暴力问题,包括加强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积极执行媒体和教育计划,提高公众对于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认识(马来西亚);
- 87.12 高度重视旨在打击在家庭中和社会上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提高公众对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旨在铲除性暴力和乱伦现象的援助方案;将卖淫定为一种剥削形式(乌拉圭);

- 87.13 紧急处理据报告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包括针对传统的社会负面态度和定型偏见，开展适当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伐克)；
- 87.14 根据 CEDAW，提高公众认识，抵制根深蒂固的传统的家长制态度，因为这种态度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以色列)；
- 87.15 制定贩运人口法律草案，改进对于违法者的起诉，同时保护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美国)；
- 87.16 实施进一步的措施，提高公众对于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问题的认识，加强其活动和方案，以便集中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性暴力和贩运人口活动(加拿大)；¹
- 87.17 继续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群体儿童)权利的措施(新加坡)；
- 87.18 加强采取措施，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防止儿童滥用药物和酗酒(马来西亚)；
- 87.19 采取必要措施(例如：在保安部队的培训中加入人权和法治的内容)，确保警方和保安部队在行动中更加尊重人权(美国)；
- 87.20 建立现代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马尔代夫)；
- 87.21 确保不再判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无期徒刑(斯洛伐克)；
- 87.22 规定分隔少年犯和成年囚犯(斯洛伐克)；
- 87.23 加紧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同性恋、双性恋以及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并且对此种行为提出起诉(美国)；
- 87.24 加紧实施旨在打击犯罪和减少极端贫困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87.25 为减少产妇死亡率而采取进一步行动(斯里兰卡)；
- 87.26 继续加紧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古巴)；
- 87.27 拨出足够的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支持这些儿童的家庭，为这个领域中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并且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以色列)；
- 87.28 通过和实施《国家社区护理政策草案》，以便确保向社区的老人提供卫生和社会援助服务(以色列)；
- 87.29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国家的老年公民充分享有人权(罗马尼亚)；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原文如下：“实施进一步的措施，提高公众对于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问题的认识，加强其活动和方案，以便集中打击性暴力和卖淫（加拿大）”。

- 87.30 最后敲定教育系统的改革，特别是规定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阿尔及利亚)；
- 87.31 继续实施其旨在推动普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建设基于知识的社会政策和方案(新加坡)；
- 87.32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准则，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其教育方案(哥斯达黎加)；
- 87.33 尽量为“非法移民”提供人文关怀，并且帮助他们及时利用该国现有的司法系统，解决其处境问题(加纳)。
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是不会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 88.1 批准和逐步充分实施所有核心的世界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 88.2 考虑参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巴西)；
- 88.3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 CAT、《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阿根廷)；
- 88.4 考虑参加《禁止酷刑公约》(摩洛哥)；
- 88.5 考虑参加《禁止酷刑公约》(尼日利亚)；
- 88.6 分析是否可能参加 CAT(厄瓜多尔)；
- 88.7 批准 CED、CAT、OP-CAT、CRPD、OP-CRPD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CRC)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88.8 签署和批准 CAT 和 CED 以及批准 CRPD(西班牙)；
- 88.9 继续扩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批准 CAT、CRPD 和 CED(印度尼西亚)；
- 88.10 加强其法律武器，加入尚未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 CAT、CED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OP1-ICCPR)(法国)；
- 88.11 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88.12 同意重新审议关于退出 OP1-ICCPR 的决定(厄瓜多尔)；
- 88.13 参加和实施 CAT(澳大利亚)；
- 88.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88.15 参加《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履行其关于制止对于虐待和酷刑事件有罪不罚的承诺(匈牙利)；
- 88.16 参加《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88.17 参加《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马尔代夫)；
- 88.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88.19 根据 CRC、ICRMW 和 CAT, 批准《CRC 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88.20 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88.21 批准于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88.22 批准《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88.23 根据 CEDAW 的建议，将《公约》融入其国内法律，特别是关于界定歧视妇女的第 1 条(危地马拉)；
- 88.24 修订国家法律，以便确保最低结婚年龄符合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以色列)；
- 88.25 根据《巴黎原则》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88.26 考虑是否可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88.27 根据目前有效的国际标准，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阿尔及利亚)；
- 88.28 充分研究是否可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保护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88.2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时批准和实施其尚未参加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履行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匈牙利)；
- 88.30 通过加强现有的申诉专员办公室或者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88.31 加强警方投诉管理局的能力(匈牙利)；
- 88.32 确保通过和协调实施《国家性别和发展政策》(加拿大)；
- 88.33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 88.34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拉圭)；
- 88.35 向所有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争取特别程序机制提供专门知识(马尔代夫)；

- 88.36 同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者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要求，并且最终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88.37 制定法律，确保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相同(新西兰)；
- 88.38 采取措施，解决关于男女薪酬相差 19.7%的问题(加纳)；
- 88.39 制定法律，禁止在任何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88.40 禁止在任何场所(包括家庭)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乌拉圭)；
- 88.41 通过法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均为犯罪行为(乌拉圭)；
- 88.42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审议刑法和制定法律，禁止在任何场所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匈牙利)；
- 88.43 通过法律，禁止在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中的体罚(哥斯达黎加)；
- 88.44 废除旧的法律，禁止在家庭、学校以及未成年人拘留中心对儿童进行体罚(西班牙)；
- 88.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开展对于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特别是要澄清负责系统调查关于虐待和酷刑指控的机构的地位，并且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法国)；
- 88.46 确保更好地控制国家保安部队，尤其是要推动对于保安部队侵犯人权案件的独立调查(西班牙)；
- 88.47 继续采取措施，例如：修订《警方投诉管理局法》以及对犯有腐败和严重行为不当等罪行的警察开展调查，将侵犯人权的警察绳之以法(加拿大)；
- 88.48 尽快废除《刑法》中关于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罪行的规定，特别是 1986 年关于性犯罪的法律中的第 13 条和第 16 条(法国)；
- 88.49 废除国内法律(包括《性犯罪法》)中所有关于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罪行的规定(新西兰)；
- 88.50 废除所有关于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罪行或者歧视同性恋的规定(德国)；
- 88.51 就同性恋、双性恋和双性人群体的处境问题通过法律和政治措施，建立保护他们免遭性偏好歧视的具体框架。此外，就这一事项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西班牙)；
- 88.52 加强保障措施，特别是加强控制机制，以便查明关于特别需要国际保护的移民的案件(智利)。

8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支持以下建议：
- 89.1 考虑重新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墨西哥)；
 - 89.2 考虑接受美洲人权法院有争议的管辖权(墨西哥)；
 - 89.3 废除死刑(加拿大)；
 - 89.4 废除死刑(巴西)；
 - 89.5 根据《ICCPR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明确废除死刑(乌拉圭)；
 - 89.6 废除死刑，考虑批准《ICCPR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89.7 暂停执行死刑，参加《ICCPR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中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89.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且最终予以废除(联合王国)；
 - 89.9 尽快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明确废除死刑(法国)；
 - 89.10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土耳其)；
 - 89.11 宣布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89.12 继续开展对话，以期暂停执行或者废除死刑(智利)；
 - 89.13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推动明确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西班牙)；
 - 89.14 作为第一步，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同时支持大会下一个关于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以便今后完全废除死刑(德国)；
 - 89.15 将所有死刑判决改为徒刑判决(法国)；
 - 89.16 在保留死刑期间，将谋杀罪分为三类，从而废除关于强制执行死刑的规定，并将裁决权交给主审法官(联合王国)；
 - 89.17 对于实施紧急状态的理由进行独立调查，特别是要调查保安部队在紧急状态期间的行动(联合王国)；
 - 89.18 彻底调查公民关于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并且公布调查结果(澳大利亚)。
90.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接受审查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它们为工作组全体成员所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Dennis Franci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imone G. You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Ian Rampersad, Senior Legal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General;
 - Ms. Jessie Jordan,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General Uniz;
 - Mrs. Anesa Ali-Rodrigue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Merlana Henry,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